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會 計 月 報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處長徐守國

基金主持人

政務次長董建宏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份

名 稱	頁 次
一、收支餘絀表	第 1 至 2 頁
二、平衡表	第 3 至 4 頁
三、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第 5 頁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 至 7 頁
五、一年以上債務增減分析表	第 8 頁
六、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第 9 至 11 頁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明細分類帳	第 12 頁
八、推展費明細分類帳	第 13 頁
九、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第 14 頁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9,122,000	4,089,692	4,094,000	-4,308	-0.11	24,583,652	24,604,000	-20,348	-0.0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000	4,089,692	4,094,000	-4,308	-0.11	24,583,652	24,604,000	-20,348	-0.08
土地租金收入	18,503,000	1,538,108	1,542,000	-3,892	-0.25	9,274,156	9,297,000	-22,844	-0.25
權利金收入	30,619,000	2,551,584	2,552,000	-416	-0.02	15,309,496	15,307,000	2,496	0.0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8,000	233,539	1,325,000	-1,091,461	-82.37	1,055,895	2,460,000	-1,404,105	-57.08
出租資產成本	4,059,000		3,000	-3,000	-100.00	2,960	12,000	-9,040	-75.33
出租土地成本	4,059,000		3,000	-3,000	-100.00	2,960	12,000	-9,040	-75.33
業務費用	5,180,000		905,000	-905,000	-100.00	10,500	940,000	-929,500	-98.88
業務費用	5,180,000		905,000	-905,000	-100.00	10,500	940,000	-929,500	-98.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000	233,539	417,000	-183,461	-44.00	1,042,435	1,508,000	-465,565	-30.8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49,000	233,539	417,000	-183,461	-44.00	1,042,435	1,508,000	-465,565	-30.87
業務賸餘（短絀）	35,134,000	3,856,153	2,769,000	1,087,153	39.26	23,527,757	22,144,000	1,383,757	6.25
業務外收入		194,525		194,525	--	194,525		194,525	--
財務收入		194,525		194,525	--	194,525		194,525	--
利息收入		194,525		194,525	--	194,525		194,525	--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4,525		194,525	--	194,525		194,525	--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000	4,050,678	2,769,000	1,281,678	46.29	23,722,282	22,144,000	1,578,282	7.13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增減超過10%原因說明：

一、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主要係為經營之土地赴縣市現勘、參加會議次數較預估少，爰相關費用較預期少所致。
2.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相關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主要係經營之土地所需除草、圍籬修補及環境美化等費用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灣銀行活期存款上半年獲配之利息收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6,417,538,234	100.00	負債	6,198,110,737	96.58
流動資產	545,425,387	8.50	流動負債	24,538,157	0.38
現金	413,494,438	6.44	預收款項	24,538,157	0.38
銀行存款	413,494,438	6.44	預收收入	24,538,157	0.38
預付款項	131,930,949	2.06	長期負債	5,408,360,000	84.27
預付費用	131,930,949	2.06	長期債務	5,408,360,000	84.2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872,112,847	91.50	長期借款	5,408,360,000	84.27
其他長期投資	5,516,542,847	85.96	其他負債	765,212,580	11.9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5,516,542,847	85.96	遞延負債	765,212,580	11.92
長期應收款	355,570,000	5.54	遞延收入	765,212,580	11.92
長期應收款	355,570,000	5.54	淨值	219,427,497	3.42
其他資產	-	-	基金	83,170,000	1.30
什項資產	-	-	基金	83,170,000	1.30
代管資產	824,766,015	12.85	基金	83,170,000	1.30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015	-12.85	累積餘絀	136,257,497	2.12
			累積賸餘	136,257,497	2.1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	累積賸餘	112,535,215	1.75
		-	本期賸餘	23,722,282	0.37
合 計	6,417,538,234	100.00	合 計	6,417,538,234	100.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為166,666,667元(保證品166,666,667元，應付保證品166,666,667元)。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單位						金 額	%
區段徵收 -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本月數		-	24,333,225	51,361,000	-27,027,775	-52.62
			累計數		-	74,525,609	201,220,000	-126,694,391	-62.96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用人費用	245,000	17,506	7.15
正式員額薪資	45,000	10,000	22.22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000	10,000	22.22
加(夜)班費	200,000	7,506	3.75
延長工時加班費	200,000	7,506	3.75
服務費用	8,902,000	971,154	10.91
郵電費	10,000	-	-
郵費	10,000	-	-
旅運費	276,000	27,018	9.79
國內旅費	263,000	25,900	9.85
其他旅運費	13,000	1,118	8.6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0	1,095	7.30
印刷及裝訂費	15,000	1,095	7.30
一般服務費	2,895,000	934,309	32.27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0	865	28.83
外包費	2,892,000	933,444	32.28
專業服務費	5,706,000	8,732	0.15
法律事務費	120,000	-	-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法定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		-
電腦軟體服務費	516,000	8,732	1.69
其他	5,02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797,000	67,235	8.44
用品消耗	797,000	67,235	8.44
辦公(事務)用品	175,000	525	0.3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0,000	60,710	10.12
其他	22,000	6,000	27.27
租金與利息	5,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		-
車租	5,000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39,000		-
土地稅	4,019,000		-
一般土地地價稅	4,019,000		-
規費	20,000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000		-
合 計	13,988,000	1,055,895	7.55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年以上債務增減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項目	截至上月底 借款餘額	本月舉借 金額	本月償還 金額	本月份調整數		截至本月底 借款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自償性：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	5,408,360,000					5,408,360,000	
徵收計畫							
小計	5,408,360,000					5,408,360,000	
合計	5,408,360,000					5,408,360,000	

本年度舉借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

法定預算數（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元）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元）	合計（元）
1,211,868,000	938,537,000		2,150,405,000

本年度償還預算數：（包括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

法定預算數（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元）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數（元）	合計（元）
200,000,000			200,000,000

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法 預 算 定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傷病醫藥費			
國外旅費			
體育活動費			
公共關係費			
員工慰勞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推展費			
員工通勤交通費			
宿舍電費			
宿舍水費			
宿舍修護費			
宿舍保險費			
義（志）工服務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技人員酬金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法 預 算 定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商品			
一般土地租金			
宿舍基地租金			
宿舍折舊			
土地增值稅			
宿舍基地地價稅			
宿舍房屋稅			
關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商港服務費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捐助國內團體			
捐助私校			
對外國之捐助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統計所需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法 預 算 定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磅（現金分）差			
運輸及搬運短絀			
停工短絀			
損壞工作			
災害短絀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明細分類帳

科目：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科目：2A01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中華民國114年6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票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本月合計 截至本月累計				

明細分類帳

推展費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1.代辦； 2.委託)	計畫名稱	代辦、受委託機關（ 構）、學校或民間團體 名稱	原始憑證留存機關（ 構）、學校或民間團體 名稱（※）	累計核撥金額
無				

※：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如非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請填列本欄，如係實際原始憑證留存者，本欄毋須填列。

說明：

一、填表範圍：

- （一）所稱「代辦」，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構）、學校代辦採購，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者。
- （二）所稱「委託」，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辦理，受委託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不能證明事項完整經過，或依行政程序法委託辦理，且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

二、各機關（基金）如已有相關報表可替代本表，則請以該報表附送，毋須另行填列。

三、本表請每半年填列至每年6及12月底之資料，並請附加於會計月報送審計機關；如因代辦、委託案件數量太多，未及於會計月報附送，請於會計月報編送當月底前將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案形式函送審計機關。

四、各機關（基金）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將審核結果紀錄於次年6月底前函送該管審計機關。

製表

專員雷淨仔

覆核 科長李佳芳